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18號

原 告 黃美枝

兼 上一人

代 理 人 李金芳

被 告 余承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緝字第15號（原108年度訴字780號）
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
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
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顏偲凡

法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